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与执行情况、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设与运行，以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质量等方面，均提出了相应的意见或建议。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工作机制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超过二分之一，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占成员总数的2/3；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同时，审计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具备会计、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通过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促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审计委员会下设风控管理部-审计中心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与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及提供审计委员会所需的相关资料。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意见。

（一）2025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届第十一次会议，就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新增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关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发表意见并形成会议决议。以下为年报期间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并一同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的实际安排，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有关披露工作；审查敦促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2、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3、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就审计计划进行了沟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敦促其在约定时效内提交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我们认为：2024年度，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会计师提请管理层关注的问题，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建议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加大监督力度，有效防范风险。

（二）2025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届第十二次会议，就公司2025第一季度报告发表意见并形成会议决议。

（三）2025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届第十三次会议，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意见并形成会议决议。

（四）2025年8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届第十四次会议，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关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及重大事项检查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并形成会议决议。

(五) 2025年9月8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届第十五次会议, 就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解放南路325号房产及附属物、新增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并形成会议决议。

(六) 2025年9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届第十六次会议, 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环球化学偿还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欠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并形成会议决议。

(七) 2025年10月24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届第十七次会议, 就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1-6月募集资金专项审计及重大事项检查报告发表意见并形成会议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 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 始终坚持公允、客观的独立审计立场, 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素养, 圆满完成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按时出具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结果。

独立性评价: 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 其全体员工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也未获取法定审计费用之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事务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关系, 亦无密切的经营关联关系。事务所及其审计人员实现了形式与实质上的双重独立, 严格遵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专业性评价: 审计项目组人员均具备完成本次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与执业资格,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开展审计, 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 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2、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了解和讨论,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为人民币100万元。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并对内部审计给予了指导。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如实反映了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和生产经营成果,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已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覆盖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等事项。但由于内控体系建立时间较短,尚需完善,内控工作持续改进。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多次进行了沟通和交换意见,与管理层一起分析讨论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敦促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完善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始终秉持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投入充分的时间与精力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的工作部署，认真履职，着力提升工作的专业性与实效性，进一步加强对内部审计的指导以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与评估，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完善，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持续做好定期报告的审核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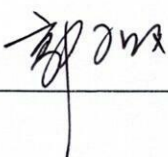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审计委员会签字：


_____ 张 菁


_____ 杨海静


_____ 郭子敬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6日